

“法院山”：为新中国法治建设奠定基石

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坐落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山南麓的龙湾山。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龙湾山驻扎期间，正处于人民司法制度日渐成熟、法院影响力不断扩大的时期，因此，在老百姓心目中享有很高威望，当地百姓亲切地称它为“法院山”。

这里审理过影响深远的“黄克功枪杀刘茜案”，诞生了著名的“马锡五审判方式”，建立起一整套系统而全新的人民司法制度，为新中国法治建设奠定了基石。

如今，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已成为“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院系统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全国监狱警察红色教育基地”，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近日，《法治周末》记者来到“法院山”。站在山下抬眼望去，“法院山”庄重、静穆。拾阶而上，由最高人民法院原院长肖扬题写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11个鎏金大字跃入眼帘，两边黑白字石碑镌刻的对联：“峥嵘岁月铸就共和国司法基础 辉煌历史孕育新时代审判作风”，仿佛在向人们诉说着其重要的历史价值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

十三年八次搬迁

1937年1月，党中央进驻延安，这一年的7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成立。

成立之初，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内设审判法庭、书记室和看守所等机构，全院编制共6人。后来规模逐渐扩大，发展到100多人，机构也逐步细化完善，设立了检察处、刑事法庭、民事法庭、书记室、总务科、生产科、秘书室、看守所等八个部门，看守所下设警卫队，其职能是领导及负责边区的审判、检察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谢觉

哉、董必武、雷经天、李木庵、王子宜、马锡五等先后任院长或主持工作。

当时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管辖延属、关中、绥德、庆环、陇东、三边6个专区1个市(延安)30个县的司法工作，属边区政府领导，受边区参议会监督。1949年3月，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改称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领导陕甘宁、晋南、晋西北行政司法行政与审判工作。1950年1月随边区政府建制的撤销而撤销。

由于战乱等原因，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在延安13年间，院址曾搬迁8次，驻地7处。

坐落于“法院山”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是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1941年年底至1943年1月间的办公地点，是目前保存最完整的旧址。该旧址分为办公区、警备区和监所三部分，现保存窑洞66孔，当时的审讯、审判与关押等工作都在此展开。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

现在的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是由曾经的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礼堂改造而成。展览内容共分为“西北根据地的形成及司法制度的雏形”“陕甘宁边区政府的成立及司法制度的建立”“陕甘宁边区重要法律法规及其实施”“高等法院审理的重大典型案例”“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的地位及巨大贡献”“高等法院旧址的恢复及各级领导的关心支持”等六大部分。

走进陈列馆，展现在记者面前的是一个旋转的天平，象征着公平正义在时间的长河里经久不息。后面是一幅大型浮雕，内容主要表现了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坚持群众路线，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推心置腹调解纠纷，受到群众拥戴。

记者了解到，目前陈列馆中保存了边区制定的法律文献60余种1000多件，保存着包括马锡五亲自审理过的案件在内的大量边区法院案卷，保存着毛泽东主席就“黄克功杀人案”给审判长雷经天的亲笔信，以及董必武、谢觉哉、雷经天、马锡五等担任边区高等法院院长期间留下的大量文书和遗物。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学术委员会副主任、中华法系与法治文明研究院院长、陕甘宁边区法制史研究专家汪世荣向记者介绍，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一直是陕甘宁边区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接受边区政府的领导和边区参议会的监督，独立行使司法职权。先后推行了三级三审制度、上诉制度、人民陪审制度、狱政制度，并独创了“马锡五审判方式”，受到了边区广大群众的充分肯定，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理论准备和宝贵经验。

汪世荣介绍，“马锡五审判方式”的最大特点，是解决了在当时没有律师制度的情况下，较好地实现对当事人权利的一个最大保护以及司法的公平公正。同时，充分发挥了法官调取证据、调查事实的作用，把习惯和风俗同法律有机结合，拉近了人民司法和当事人、群众的距离，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

“今天我们民法典也明确地作了规定，有法律的按照法律来处理，没有法律我们要适用习惯。对习惯的重视，是我们法治的一个巨大进步，习惯生成于人民的日常的生活，尊重习惯，就是尊重我们群众的生活。”汪世荣说。

汪世荣介绍，在审判过程当中发挥调解作用，是“马锡五审判方式”另一个重要特点。同时，“马锡五审判方式”也体现了便民、为民、利民的原则。

赓续红色文化 全面提升审判质效

“延安作为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

址所在地，学习传承好边区人民司法优良传统，是延安法院全体法官干警不容辞的责任和使命。”延安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袁俊博说。

记者了解到，延安中院专门成立了旧址管理和审判业务培训处，主要负责全市法官干警的教育培训工作和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的日常管理工作。

“延安中院自觉担负起守护全国法治工作者精神家园的历史责任。依托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旧址，挖掘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内涵，总结提出构建并践行红色基因、黄土情怀、蓝天圣地、绿色发展、橙色创新的‘五色’法院文化体系，积极以‘一书(陕甘宁边区法院史)、两馆(陕甘宁边区审判史陈列馆、延安中院院史馆)、一副(《法院山》)、一歌(延安法院院歌)’为载体，全面推动延安法院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延安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说。

2022年以来，延安中院紧紧围绕“用延安精神建设好延安法院，做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传承人”的总体治院理念，逐渐形成了具有鲜明红色印记的审判执行“延安实践”。全市法院深入开展新时代“马锡五审判方式”大学习、大讨论、大实践，坚决对“和稀泥”做法说“不”，打造了一批在便利群众诉讼、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富有成效的人民法庭。不断深化集约送达中心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帮助群众把“办不成事”变成“办得成事”。

“在未来工作中，我们将以‘人人争做马锡五，人人都是马锡五’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弘扬延安精神和人民司法优良传统，认真践行‘马锡五审判方式’，以‘五色’法院文化为引领，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文化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以文化建设铸魂筑基，全面提升法院审判质效。”刘群表示。(据《法治日报》)

弘扬法治精神 彰显司法担当

市中院举行升国旗仪式



本报讯(刘涵雨)10月8日清晨，天空湛蓝，阳光明媚，市中院举行庄严的升国旗仪式，热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

伴随着激昂雄壮的国歌声，鲜艳的五星红旗冉冉升起。全体法院干警身着制服，面向国旗，庄严肃立，注目礼，高唱国歌，表达对祖国的深切热爱和美好祝福。

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刘群表示，举行庄严隆重的升国旗仪式，为庆祝新中国75周年华诞送上祝福，既是对伟大建党精神的传承和发扬，更是对新时代、新征程所赋予光荣使命的慨然允诺。市中院将积极投身服务大局实践，充分展现司法为民情怀，锻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快审判执行“延安实践”建设步伐，为谱写陕西新篇章做西部示范增光添彩作出新的更大司法贡献。

为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提供法治服务

我市聘任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



本报讯(通讯员 张涛 记者 贾志敏)9月29日上午，市委第二届、市政府第十二届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在市司法局举行，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郭光辉为新聘任的10名法律顾问颁发聘书。

据悉，为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延安建设，自2021年以来，市委第一届、市政府第十一届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职、担当作为，充分发挥了参谋、助手和智库作用，为推动党委依法执政、政府依法行政作出了积极贡献。

市司法局希望新一届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履职尽责，在行政决策上发挥审核把关作用，在联系群众上发挥纽带作用，在经济发展上发挥智库作用，在社会治理上发挥桥梁作用，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参谋作用。同时，严格执行《延安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规则》，建立健全法律顾问考核监督机制，强化对法律顾问的日常管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专业的素养，为推动新时代加快中国现代化延安“一六四”工作布局和市委“12345”年度工作安排的贯彻落实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为延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治力量。

月瘦10斤，您信吗？

延川公安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本报讯(通讯员 艾绍宝 刘宝)“不节食不运动，就能轻松变瘦!”……如此吸引眼球的减肥广告，让不少爱美人士身陷其中，难料所谓的“减肥神药”中竟含有国家明令禁止添加的成分“西布曲明”。近日，延川县公安局成功破获一起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捣毁加工窝点1处，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7人，涉案价值50余万元。

延川县公安局环食药侦大队接王某报案称，自己通过微信购买了一种名叫绿瘦的减肥产品，服用过后出现头晕、恶心、心慌等症状。接案后，该大队立即将王某提供的绿瘦送第三方公司检测。经检测，该产品中含有食品中禁止添加的“西布曲明”成分，于是民警对该案进行立案侦查。经过8个多月的侦查，并在市公安局塔分局环食药侦大队的配合下，民警将2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扣押一批用于生产绿瘦减肥药的包装瓶、包装桶，成品绿瘦20余瓶，后又抓获相关涉案人员5人，扣押绿瘦减肥药200余瓶。

经查，犯罪嫌疑人李某分别从线上处购买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绿瘦减肥胶囊颗粒，网络定制绿瘦包装瓶、包装桶、说明书，将绿瘦胶囊颗粒装入包装瓶和包装桶中，通过微信发展代理、零售的方式销售绿瘦，半年时间非法销售金额15万余元。其他销售代理李某某处购买成品绿瘦后，又高价向需要减肥的客户销售，销售金额共计35万余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刘某某等人分别被延川县法院判处6个月至1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以政治轮训赋能 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

通讯员 魏艳艳 徐政政 申文瑞 记者 贾志敏

“参加全局公安机关政治轮训，既有政治理论知识，又有红色文化传承，还有纪律作风和心理健康知识，整个培训内容非常丰富，讲座有广度和深度，收获颇丰。我倍加珍惜此次学习机会，坚持学思践悟、学有所获、学有所成。”吴起县公安局一名政工民警在参加全局政治轮训结束时如是说。

今年以来，吴起县公安局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公安机关关于开展民辅警教育训练工作的安排部署，以“追寻红色足迹、传承长征精神、争做忠诚卫士”工作思路，聚焦战斗力标准，着眼实战化要求，突出实战实效、创新推出“吴起红+公安蓝”育警机制。9月中旬，该局举办了政治轮训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培训班，以此教育引导全局广大党员民警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忠诚警魂，全面提升民辅警的政治素质、理论素质、业务素质、身心素质，持续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锻造“胜利山下忠诚卫士”。

政治引领筑牢忠诚警魂

9月11日，吴起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万东从“深刻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重大意义、结合公安工作对深化改革的理解、立足职责使

命把握公安工作”三个方面详细讲解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深刻内涵，并从新时期公安改革的简要历程角度为全体民辅警上了一堂生动的公安党课。当日下午，吴起县委党校讲师曹兴琳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和根本保证四个方面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行了详细解读。

通过全天学习，全体民辅警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方向，增强了服务大局、保障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

让红色基因融入民警血脉

在政治轮训中，该局深入挖掘延安精神的丰富内涵，通过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开展红色主题党课等形式，让广大民警辅警深刻领悟延安精神的核心要义。9月11日下午，该局举办《延安精神及其时代价值》专题讲座，延安干部学院副院长杨晓红教授从延安精神的涵义与基本特征、主要内容和时代价值三个方面进行讲解。9月19日上午，该局举行“重走长征路 奋进新征程”喜迎国庆红色主题系列活动，吴起县委讲师团讲师李飞以《长征精神及其深刻内涵》为题进行了现场分享。

通过延安精神和长征精神的持续学习，不仅坚定了民辅警的理想信念，更激发了他们忠诚履职、勇于担当的奋斗精神，为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注入了精神动力。

学条令 严纪律 强作风

吴起县公安局始终把纪律作风建设放在首位，通过组织学习党规党纪、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日常监督等方式，不断筑牢民辅警的思想防线。9月12日，吴起县公安局组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组长李栋以《树牢党纪意识、守住廉政底线，把纪律处分条例刻印在心落实在行动》为题，对全体民辅警进行了廉政教育暨纪律处分条例专题讲座。同时，大家还集中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通过影片中一个个鲜活的事例、一句句深刻的忏悔，让在场民辅警深受触动。

通过培训教育引导全体民辅警提高纪法观念和自律意识，切实将从严管党治警推向深处，维护公安队伍良好形象，为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注入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关爱民辅警从“心”开始

今年以来，吴起县公安局将民辅警

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政治轮训范畴。通过邀请专业心理咨询师授课、组织心理健康讲座、开展团体心理辅导等活动，帮助民辅警缓解压力、调适情绪、增强心理韧性。9月12日下午，该局组织全体民辅警开展心理健康辅导专题讲座，吴起县心理咨询师、高级催眠疗愈师马雪莲从如何正确认识心情(情绪)、如何应对工作中的压力和情绪、如何用催眠的方式管理自身情绪等三个方面进行了讲解，并用“抓手指”“手指变长”等小游戏舒缓民辅警的工作压力。

通过培训不仅提升了民辅警的心理健康水平，更激发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注入了新的活力。

吴起县委副书记、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荆永恒说，政治轮训是公安机关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的重要途径。通过政治轮训，全体参训民辅警得到了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理论熏陶、思想淬炼、精神洗礼、警示教育，达到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良好效果。荆永恒表示，全局民辅警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更加坚定的政治信念、更加饱满的干事热情、更加昂扬的奋斗姿态，奋力开创吴起公安工作新局面，为吴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仲裁进企业 送法送服务

本报记者 贾志敏 通讯员 刘璐 贺纪鹏

“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不仅程序简易，而且仲裁裁决书、调解书与法院判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9月25日，在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仲裁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侯玉萍向企业宣讲仲裁法律法规，受到了大家的欢迎。

为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充分发挥仲裁法律制度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企业对仲裁法律制度的认识，当日上午，延安仲裁委员会走进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仲裁进企业”普法宣传服务座谈会。

侯玉萍现场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仲裁法律制度高效便捷、程序灵活、专家断案、保密性强、一裁终局、裁决可域外执行等独特优势及讲授仲裁受理案件的范围、仲裁协议签订等知识。同时还介绍了延安仲裁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发展情况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受邀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王霞围绕劳动合同订立、社会保险缴纳、劳动用工规章制度、劳动纠纷处置等政策规定向延长石油天然气公司各科室负责人进行深入讲解，并就企业遇到劳动用工疑问等逐一回答了大家的提问。

延安仲裁委员会送法人企活动受到企业高度认可和好评，延长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领导和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对延安仲裁委员会主动上门送法活动不仅贴心、暖心，而且很有收获，让企业充分感受到仲裁服务的温度，对提高企业快速高效处置商事

纠纷，统筹处理好维护劳动者权益和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高合伟表示，以后将加强和延安仲裁委员会的联系，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也希望延安仲裁委在法治培训、风险防范等方面加强为企业服务，切实推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保障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延安仲裁委副主任孙海陆表示，此次延安仲裁委通过创新服务方式、延伸服务触角、丰富服务内容，向企业提供“保姆式”法律服务，增强企业和劳动者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同时针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进行分析和预警，帮助企业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提供风险防范的建议和措施，有效解决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希望以后双方加强沟通联系，共同为延安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据悉，延安仲裁委员会自2000年11月8日成立以来，传承延安精神，赓续红色血脉，践行仲裁为民服务理念，深入了解企业需求，不断丰富完善“一站式”贴心管家服务内容，拓宽仲裁服务领域，提供更多更精准的、让企业舒心的仲裁法律服务，2023年共受理各类仲裁案件240起，涉案金额6.2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案件执行率保持在100%，更好地实现了仲裁案件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双统一，为加快延安现代化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出较大贡献。

“八五”普法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